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,不服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否准 提供之決定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106年12月25日向本部矯正署○○監獄(下稱○○監獄) 陳申請(報告)單,申請提供該監106年12月21日16時40分至17時10分平三舍主管檯監視紀錄,106年12月22日7時10分至7時50分、16時50分至17時20分平三舍第11至20房外側走廊監視紀錄(以下稱系爭資訊),○○監獄因系爭資訊尚涉及特定收容人之個人資料,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(下稱政資法)第12條第2項規定,以書面通知他人,因該等人員表示不同意提供,且系爭資訊無法分割,○○監獄爰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以107年1月5日以列管編號1070101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,否准其申請,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1月25日先以收容人申請(報告)單表示提起訴願,後於同年2月6日提出訴願書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,應先以書面 通知該特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。」、「政府資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:六、公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 當事人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」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一、個人資料:指自然人之姓名……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。又當個人的資訊,可以直接或藉由其他資訊的相互對照,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,應認為有值得保護的隱私利益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29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,包含特定個人之影像畫面,且該畫面無法分割,經與其姓名結合,係屬可識別該等特定個人資訊,而涉及特定個人之權益,若遭不當使用,可能使該等特定個人資料有被不當使用、轉載或任意傳輸之疑慮,將侵害個人隱私,與增進公益之必要無關,且系爭資訊所涉及之該等特定個人均於107年1月3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,爰○○監獄經審認後不予提供訴願人申請之資訊,揆諸上揭規定,尚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。